

#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4年9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10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、跨領域及社會實踐課程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大武山學院設置辦法規定，特訂定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。
  - （二）通識課程之規劃、檢討與調整。
  - （三）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。
  - （四）協調各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支援開設課程。
  - （五）審議各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推薦之通識課程。
  - （六）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之審查。
  - （七）各項計畫學程及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之規劃與審查。
  - （八）各項與社會責任、在地實踐和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之規劃與審查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大武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院長、副院長及各中心(學位學程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。
  - （二）遴聘本校各基礎能力課程及博雅各學群代表各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  - （三）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代表一至三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  - （四）學生代表一至二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，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